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大虎，男，1976 年 4 月出生，2020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山东富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圣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山东大学品牌与传播研究所副所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威海研究院执行院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省齐鲁文化促进会副会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静，女，1968 年 9 月出生，2001 年 3 月毕业于沈阳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会计；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教师；1994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审计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党办主任兼厂办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沈阳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房车分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军，男，1971 年 12 月出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荣成市审计师事务所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荣成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威海分所部门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部门主任；2024 年 2 月至今，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大虎	5	5	0	0	否	4
王静	5	5	0	0	否	4
赵立军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赵立军（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大虎、董事王位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健全、有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大虎、王静、赵立军

2025 年 4 月 25 日